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4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马建建先生、陈素琴女士未获通过,拟选举独立董事姚航平先生未获通过,拟选举股东监事李小龙先生、何飞勇先生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5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263,838,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04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11,831,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6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152,00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8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3人,代表股份70,611,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進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2,522,95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8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8,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31%;  
审议结果:通过。

1.02 议案名称:《选举马建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0,847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82%;  
审议结果:未通过。

1.03 议案名称:《选举陈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25,539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5,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64%;  
审议结果:未通过。

1.04 议案名称:《选举阮光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51,132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16,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23%;  
审议结果:通过。

1.05 议案名称:《选举王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51,132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16,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23%;  
审议结果:通过。

1.06 议案名称:《选举何永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651,133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8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16,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23%;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0,441,936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07,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560%;  
审议结果:通过。

2.02 议案名称:《选举姚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8,737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3%。

审议结果:未通过。  
2.03 议案名称:《选举陈路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1,232,037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7,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750%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成功,陈海军先生、阮光寅先生、王松涛先生、何永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陈路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马建建先生、陈素琴女士所得同意票数未能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姚航平先生所得同意票数未能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建建先生、陈素琴女士和姚航平先生未能当选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选举何飞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181,039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5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06%;  
审议结果:未通过。

3.02 议案名称:《选举李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180,839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57,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03%;  
审议结果:未通过。

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不成功,何飞勇先生和李小龙先生所得同意票数均未能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何飞勇先生和李小龙先生未能当选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未能成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直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依法产生。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程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辰、谢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5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口头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5: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海军(董事长)  
委员:陈海军(董事长)、陈路珈(独立董事)、余景选(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余景选(独立董事)  
委员:余景选(独立董事)、陈海军(董事长)、何永吉(董事)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路珈(独立董事)  
委员:陈路珈(独立董事)、陈海军(董事长)、阮光寅(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路珈(独立董事)  
委员:陈路珈(独立董事)、余景选(独立董事)、陈海军(董事长)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6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7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海军: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在2020年11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邮箱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股友浙江浙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资本”)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2020年11月13日,富源资本将上述临时提案的书面纸质材料送至《通知》中所写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收。但公司迟至2020年11月18日才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披露,并被曝收到上述提案书面材料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因此,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临时提案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陈海军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规范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相关召开程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0年12月4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到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及温州银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范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2.为余姚力铂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温州银行宁波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及余姚力铂独立第三方股东江西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有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及温州银行宁波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范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发展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同时提供担保等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5.1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67.62%;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已被起诉或应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9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5.1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龙港恒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龙港恒骏”)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温州龙港春风里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港恒骏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银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6,000万元。  
2.为余姚力铂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余姚力铂”)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宁波余姚锦悦云庭项目发展,公司持股33%的余姚力铂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简称“温州银行宁波分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持股33%的深圳力高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余姚力铂100%股权,公司及余姚力铂独立第三方股东江西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6,000万元。

公司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是否关联担保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已担保金额	可使用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权益比例	可使用担保金额		
龙港恒骏	100%	100%	0	3,123,551元	66,000	3.08%	5,087,551元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余姚力铂	33%	109,32%	28,000	77,000	66,000	3.08%	94,000	11,000	
合计		28,000	5,200,551	132,000	6.16%	160,000	3,068,55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29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龙港恒骏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龙港恒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温州市龙港市新城月湖路9号资料室2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信息:  
张建新 1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84,816.36	84,816.46	-0.10	0	-0.10	-0.10

2.余姚力铂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西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53,386.87	58,578.92	-42.05	0	-42.05	-42.05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龙港恒骏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温州银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温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6,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有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及温州银行宁波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范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发展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同时提供担保等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5.1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67.62%;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已被起诉或应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0)粤01民初1753号、1793-1798号、1804-1829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李伟等共33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述诉讼案件将于2020年12月18日开庭,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桂萍、李江萍、王卫、段家怀、杨成怀、陈伟群、刘丽娟、段晓艳、朱家琴、黄德、薛群、王玉、徐迅、张小峰、罗军、朱家琴、朱俊、倪照顺、徐欣强、林玉相、沈志、陈志浩、冯文涛、黄群、高清水、李翠桂、朱霖、卢声兵、金巍、蔡丽娟、卓志华、陈雯雯、于新野、王健共33人。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方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元)	案号
1	李桂萍	5,322,089.62	(2020)粤01民初1753
2	李江萍	2,669,424.31	(2020)粤01民初1793
3	王卫	9,079.43	(2020)粤01民初1794
4	段家怀	43,617.32	(2020)粤01民初1795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63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元)	案号
5	杨晓娜	1,626,032.96	(2020)粤01民初1796
6	刘耀娜	66,947.24	(2020)粤01民初1797
7	段晓艳	30,013.22	(2020)粤01民初1798
8	罗家琴	328,034.31	(2020)粤01民初1804
9	黄德	188,682.60	(2020)粤01民初1805
10	薛群	26,890.96	(2020)粤01民初1806
11	王卫	128,592.60	(2020)粤01民初1807
12	徐迅	4,406.60	(2020)粤01民初1808
13	罗小峰	45,438.06	(2020)粤01民初1809
14	李翠桂	44,867.20	(2020)粤01民初1810
15	朱家琴	42,994.40	(2020)粤01民初1811
16	朱俊	37,516.19	(2020)粤01民初1812
17	倪照顺	28,171.19	(2020)粤01民初1813
18	徐欣强	174,461.30	(2020)粤01民初1814
19	林玉相	20,127.15	(2020)粤01民初1815
20	沈志	18,627.90	(2020)粤01民初18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3,416手,包销金额为3,416,000元,包销比例为0.19%。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费用  
自一起认购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豫章路1289号  
电话:0791-85234708  
联系人:桂碧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元)	案号
21	陈志浩	25,688.48	(2020)粤01民初1817
22	冯文涛	1,256,878.49	(2020)粤01民初1818
23	黄群	32,586.81	(2020)粤01民初1819
24	高清水	32,184.61	(2020)粤01民初1820
25	李翠桂	11,206.79	(2020)粤01民初1821
26	朱霖	14,732.28	(2020)粤01民初1822
27	卢声兵	31,388.97	(2020)粤01民初1823
28	李巍	34,179.19	(2020)粤01民初1824
29	蔡丽娟	33,746.54	(2020)粤01民初1825
30	卓志华	27,276.85	(2020)粤01民初1826
31	陈雯雯	5,522,277.88	(2020)粤01民初1827
32	于新野	32,680.01	(2020)粤01民初1828
33	王健	31,512.29	(2020)粤01民初1829
	合计	18,071,441.33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02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